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5,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1.6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62,5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本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3,162,555-6,325,111	0.79-1.58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1.6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6,325,111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6,000,000	76.31	312,325,111	77.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5,000,000	23.69	88,674,889	22.11
合计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资本公积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2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81,200,000股。截至本次回购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手续,故上表中回购前股权结构及股本数暂用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数据。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2,45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921.35万元,流动资产318,397.77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3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萧山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萧山农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萧山农商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萧山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萧山农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萧山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萧山农商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萧山农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萧山农商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萧山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萧山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萧山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萧山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萧山农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1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萧山农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萧山农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萧山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萧山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萧山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萧山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萧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联系人:朱光锋

联系电话:0571-8273951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址:http://www.zjxs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董猛

联系电话:0571-85120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余舟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3.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0791-8679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6055

传真:0791-86790795

网址:www.jx-bank.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夏禾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371-61910217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1元,相对于当日0.419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41%。截止2020年5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13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浩平先生、王泰先生、刘士财先生、于克祥先生、张永红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荣玲先生、张波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浩平先生简历: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沈浩平先生持有公司3万股的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泰先生简历: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曾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王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士财先生简历: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克祥先生简历: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副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于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克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永红先生简历: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任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张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永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艳清女士简历: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安艳清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9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安艳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长旭女士简历: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披露日,张长旭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2019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长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玲先生简历:男,1942年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SML(中国)荷兰光刻设备公司资深顾问、大全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SEMI China顾问董事会董事长、IMEC(比利时高科技研发中心)执行顾问、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副总裁、美国应用材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股份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陈荣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波先生简历: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教授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张波